

编号：东管合同（2026）164 号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48,779.71 元

其他：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军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施工（第一包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施工（第一包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北河沿大街沿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配套拆除及新建工程、园林绿化照明工程、灌溉工程等全部内容施工。

双方在此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等，而承包人不应据此主张发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已实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6 日历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
（¥ 14641581.36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 15959323.68 元）（本金额为二次报价让利 % 后的中标金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零叁分（¥ 722741.0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整（¥ 10977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在支付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 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齐思莅 ; 身份证号: 110108198406262210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在资金到位且具备拨付、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如果有)、扣除暂列金额 (如果有)) 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含全额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及 5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承包人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07555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6238731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11034051;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 马可芯 ; 联 系 电 话 :
010-63704212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20278;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庆宝 ; 联系电话: 13611213714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增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8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可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需要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根据需配合,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 3 日内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 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 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 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 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 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发生调整，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增红；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6707555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3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如因施工导致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遭到破坏、破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齐思莅；身份证号：110108198406262210；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A-2-061；

联系电话：13693091732；

电子信箱：bjsyuanlin@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景龙国际 B 座 6 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日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3.2.4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包乳洁；身份证号：210902197910220022；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构筑物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消防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 DB11/T212-2017 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绿色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 289 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如发生以上类似事件，承包人将承担一切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

公安机关查破案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 85 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

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超过 1 年或者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 3%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承包人; 3)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书面签认后才生效。

4、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

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投标文件对应的计价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机械费、辅材单价优先参照投标单价，无投标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或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供应商工费单价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工程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

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4)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8)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9) 规费及税金；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
四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
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10.7.2 款;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
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 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
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
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
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
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不可抗
力条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
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
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
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用) 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第 10.4 款执行。

13)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 10.4.1 条款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开始，全额抵扣预付款。当期进度款不足时，不足部分转由下一笔进度款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进度款的支付方法：a 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0%，待办理完产权资料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在支付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 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 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成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0%，待办理完产权资料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专用部分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保險；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

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壹级养护标准。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 (含) 以上,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
本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

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出现违法分转包、延期竣工达两周、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索赔：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主张。

(5)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

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若承包人出现擅自分、转包、不按时完成工作、不履行质保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

知内容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后,本合同即解除。
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方责任险：

2) 承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相应保单及资料在开工后 7 天内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届时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施工(第一包景观工程)	种植灌木及地被绿化面积 4412 平米, 乔木灌木种植 300 棵, 同步建设景观照明、绿化灌溉工程及配套工程。	本工程为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施工(第一包景观工程), 包含新建绿化、现状乔木修剪及复壮; 拆除及恢复矮墙、树池、配套花坛及石墩等小品及附属工程内容; 新建园林绿化照明、灌溉管道及以上改造涉及的路面、便道、草皮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15959323.68	2026 年 08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2: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施工(第一包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中 壹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3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

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